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380號

原告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被告 金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原告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金蓉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陸萬壹仟捌佰元，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柒佰柒拾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貳佰柒拾元。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書記官 葉子榕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